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宏铝铝合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铝合金锭 4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5〕0029号

中山宏铝铝合金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5C90J6R）：

报来的《中山宏铝铝合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铝合金锭 4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宏铝铝合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铝合金锭 4000 吨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益隆村榄益路 1 号 D 栋 7 卡（中心坐标：东经 113°16'30.098"，北纬 22°35'22.815"），总用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铝合金锭生产，年产铝合金锭 4000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

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和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90 立方米/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 号）的规定。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熔炼、扒渣、炒灰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氟化物、氯化氢、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锰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球磨筛分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铝灰渣储存废气中的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氟化物、氯化氢、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锰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

标。

项目施工期应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及施工工艺、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布置各种机械的摆放位置、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加强对施工场地的监督管理、严禁运输车辆超载运行、建立临时声屏障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置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维护和职工环保意识教育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沉淀池底泥运送至指定的场所消纳，隔油池产生的油渣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运营期应按规定落实固体废物贮存和运输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含油抹布、铝灰渣、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喷淋废液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原料的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做好分区防腐防渗措施、加强监控监测、加强厂区设施的检查和维护、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源头控制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设置围堰、配备泄漏应急处置物资、严格管理危险废物、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定期巡检、设置一个容积为 200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全厂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378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

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24日

抄送：小榄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小榄镇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